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10: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8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葛海英女士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在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2024年半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有助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